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意外险责任限制特约条款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主保险合同中承保的责任项目内容，包括身故、残疾、烧烫伤进行取舍，并可对不同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额进行分别约定。具体承保的责任项目及各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额由当事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期间内，在主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项目及保额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